

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开展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YN-ZFCG250710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开展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82300.00元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第一包：238100.00元；

第二包：244200.00元；

4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，阶段计划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
5.预算金额：482300.00元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- 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；
- 3、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、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，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- 4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(2016)125号)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；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；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- 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（响应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）；



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;
- 3、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、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,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- 4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的规定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; 查询渠道: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;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, 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- 6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(响应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) 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7-22 09:00:00到2025-07-28 16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;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, 到获取地点递交材料, 填写《供应商登记表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0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0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。

七、其他

报名需提供的资料:

1. 办理人出示身份证。
2. 办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3. 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。
4.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。
5. 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。



6.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。

7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。

8.提供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、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，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9.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。

10.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；

注：（1）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，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；（2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；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视为不合格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公告期限

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地址：**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总部基地B座**

联系人：**李先生**

电话：**0471-4606613**

邮件：**hswjwsyk2023@163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**

联系人：**丽霞**

电话：**15849386571**

邮件：**yinuo3676178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